

口頭質詢

施家倫議員

就澳門海域規劃及相關工作情況提出口頭質詢

早於2015年，中央為支持澳門經濟社會持續穩定發展，授權澳門管理85平方公里的海域，為澳門提供經濟新增長點，培育新產業的契機。

近年來，特區政府雖然致力要加強海域管理和使用工作，利用好海域資源，拓展發展空間，但有關工作進展緩慢，成效不顯，至今只完成《海域管理綱要法》立法。

事實上，為更好執行85平方公里的海域管理，政府需要依照《海域管理綱要法》制定《海洋功能區劃》、《海域使用法》、《海域規劃》、海域動態監測體系、海域使用資料庫、海域環境保護措施，以及海洋經濟發展政策等。本人曾多次通過各種方式推動政府加快海域發展相關工作，羅立文司長亦於去年曾承認現時相關工作進度不理想，需要與內地協調溝通，不斷推進工作。

目前，已知《海洋功能區劃》以及《海域規劃》研究將於2023年下半年完成，澳門海域生態環境調查與評估研究預計今年下半年完成，《海域使用法》爭取今年內進行公開諮詢等，可見，海域要真正發揮作用仍然需要一段時間。

另一方面，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（2021-2025年）》指出，將海域管理和使用好，可為澳門特區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拓展空間。因此，疫情已經對本澳經濟造成兩年多的影響，政府要加快旅遊復甦，經濟多元發展，更加需要用好海域，創造新的經濟增長點，豐富旅遊元素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政府曾經承認海域工作推進不理想，過程中需要與內地協調，請問工作推進不理想的原因為何，當中存在哪些困難？

二、政府預計於今年內完成的澳門海域生態環境調查與評估研究以及《海域使用法》現時進度如何，能否如期完成並公佈？對於《海域管理綱要法》當中其他規定的相關工作，比如制定海域使用資料庫、海域環

境保護措施等工作進展如何，有沒有相關時間表？

三、政府曾經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指出，海洋經濟的發展離不開區域合作，尤其是和珠海的合作，未來會推進包括珠澳海島遊在內的多元化海洋旅遊體驗，以及透過區域優勢互補促進海洋經濟發展。對此，政府在這方面工作進展如何？預計何時能夠推出相關旅遊產品，助力澳門旅遊復甦？